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條款修改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訊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若干資料，預計通函將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家俊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博士、萬波先生及龔映彤女士。

\* 僅供識別